

湖北省属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流程提示

(依据 2023 年 5 月 4 日《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属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的通知》

确定的各校专家组入校评估时间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有关工作提示制定)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一、准备阶段	1 学校制定、印发实施方案	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2〕19号)、《湖北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鄂教高函〔2022〕19号)、《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指标体系》(鄂教高函〔2023〕10号)、	1.学校书记校长主持学校党委和行政办公会,集中学习国家和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有关文件,领会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理念、原则、特点、指标内涵和实施要求。 2.学校书记校长主持党委和行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过集体研究形成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明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目标任务、制度机制、责任机构、工作专班、工作分工、工作环节、工作要点、时间表和路线图。 3.《实施方案》主动公开。	2023年10月15日以前完成。所有高校能早尽早。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属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的通知》（2023年5月4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问题整改情况，制定、发布本校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并报省教育评估院。		
	2 学校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会暨培训会	学校根据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与要求，组织召开本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会暨培训会（可分开进行），动员部署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1.组织学校领导班子、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全体教职员学习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湖北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鄂教高函[2022]19号）、《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指标体系》（鄂教高函[2023]10号）等文件精神，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精要导	1.2024年参评高校的启动会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2.2025年参评高校的启动会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3.专家辅导培训报告时间由学校自行安排。 4.所有高校能早尽早。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p>读》，领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导思想、理念、原则、特点、指标内涵和实施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p> <p>2.邀请专家做辅导培训报告，深度解读国家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指标内涵。</p> <p>3.学校书记校长亲自做动员报告，明确审核评估为全校性工作，明确由党委领导、校长主抓、院长落实、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对本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作出部署和安排，对学校评、建、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p>	
	3	学校选定个性化指标体系和常模，开展自评自建	学校根据已选定的评估类型（第二类第1种或第2种或第3种）自主选定适合本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必选常模模块、自主设定三组自定义常模，对标开展自评自建。	<p>1.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精要导读》相应解读，学校按照已选定的评估类型自主定制形成适合本校的评估指标体系。</p> <p>2.学校按要求选择必选常模（全国常模、</p>	<p>1.2024年上半年参评高校的评估指标体系和常模选定在2023年11月31日之前完成。</p> <p>2.2024年下半年参评高校的评估指标体系和常模选定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p>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p>全省常模、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12种类型高校常模等)。</p> <p>3.学校根据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本着找差距和显优势，量身定做三组自定义常模，并合理选定每组自定义常模中的参照高校（每组不少于5所高校）。</p> <p>4.对标对表开展自评自建。在全面自评自建的基础上，准备《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和支撑材料等评估材料。</p> <p>5.评估指标体系、常模、《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p> <p>6.《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必须经过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p>	<p>成。</p> <p>3.2025年参评高校的评估指标体系和常模选定在2024年3月底之前完成。</p> <p>4.所有高校能早尽早。</p>
	4	上传评估	学校登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	1.省教育评估院对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	1.评估指标和常模勾选，在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材料	育教学评估系统”勾选定制的本校评估指标及常模，按要求上传《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支撑材料、案头材料等评估材料。	<p>中心，在国家评估系统中开通学校账号。</p> <p>2.学校在内网上公示《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的初稿，征求全校师生的修改意见和建议。</p> <p>3.学校在内网上公开最后定稿的《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直至国家专家组入校评估结束离校。</p> <p>4.按要求按时上传各类评估材料。</p>	<p>国家专家组入校评估前8个月完成。所有高校能早尽早。</p> <p>2.自评报告等必须的评估材料，在国家专家组入校评估前2个月在国家系统中完成提交。</p>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填报	学校按国家数据平台年度开放时段和有关要求，及时填报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本科生就业数据。	<p>1.学校须保证数据填报及时有效、真实准确。</p> <p>2.各年度数据要保持连续性、一致性、权威性、逻辑性，与《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中的数据 and 事实相互印证、支撑、自洽。</p> <p>3.基于学校每年度填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p>	<p>1.各校按国家要求按时填报数据，教学状态数据填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月中旬至11月30日。</p> <p>2.本科生就业数据截止时间一般为每年的8月31日。</p> <p>3.所有参评学校，均使用前1—3年国家数据库中的数</p>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p>据（含高校选定的各类常模），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国家数据平台）自动生成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p> <p>4.基于学校填报的本科生就业数据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联合生成学校《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p> <p>5.学校审查报告中的数据，对遗漏、错乱、存疑的数据及时向省教育评估院提出修正。</p>	<p>据。</p> <p>4.变化较大的数据在专家组入校评估期间以补充说明的方式提供。</p>	
	6	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和在校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	<p>学校与省教育评估院、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对接沟通，获取学校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二维码和在校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二维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调查，支撑学校《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和《在校学生学</p>	<p>1.学校填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提供的《信息收集》表，依照提示填报学校专任教师数、学生数等相关信息，供调查时使用。</p> <p>2.学校要帮助教师和在校学生知晓问卷调查的目的用意，引导教师、在校生成积极参</p>	<p>专家组网评前1个月开始，2周内必须完成。</p>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习体验调查报告》的生成。	<p>与调查问卷，规范填写调查问卷，力求原始、真实、有效。</p> <p>3.教师问卷调查表和学生问卷调查表中各有2项验证题，任意一项未选择给定答案的问卷均被视为无效问卷。</p> <p>4.教师和在校学生全员参与调研，有效参与率均不要低于总数的70%，能多尽多。</p> <p>5.《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根据问卷调查数据生成并上传至国家评估系统，供专家评估时参考。</p>	
	7 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问卷调查	学校与省教育评估院、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对接沟通，获取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调查二维码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问卷调查二维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调查，支撑学校《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报告》的生成。	<p>1.学校填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提供的《信息收集》表，依照提示填报毕业生数、用人单位数等相关信息，供调查时使用。</p> <p>2.学校要帮助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问卷调查的目的用意，引导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积极参与调查问卷，规范填写调查问卷，力求原始、真实、有效。</p>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p>3.按照毕业生总数 5%随机抽取，具体到各专业也是 5%；毕业一年的毕业生名单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直接提供，毕业 5 年的毕业生名单由学校提供。</p> <p>4.当年招收毕业生人数排前 50 位的用人单位和毕业一年的用人单位名单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直接提供，毕业 5 年的用人单位名单由学校自己提供。</p> <p>5.《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报告》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根据问卷调查数据生成并上传至国家评估系统，供专家评估时参考。</p>	<p>专家组网评前 2 个月开始，2 周内必须完成。</p>
	8	<p>组建评估专家组</p>	<p>由省教育评估院按要求统一从国家专家库内选派专家并组建专家组。</p>	<p>1.省教育评估院使用国家评估系统的专家选派功能，为学校选派适宜的专家并组建专家组。</p> <p>2.学校可向省教育评估院推荐个别合适的专家，包括推荐行业专家。</p> <p>3.被推荐的专家应符合国家要求，应在国</p>	<p>专家组网评前 2-3 个月。</p>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家专家库中并接受过评估培训；应遵守相关回避规则。		
	9	构建四方沟通联络机制	省教育评估院对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配置、开通评估系统专家账号，建立与教育部评估中心、评估专家组、学校的沟通联络机制。	1.学校建立工作专班。 2.学校明确信息传递具体工作对接人员（建议为分管校长、处长、副处长）。 3.学校对接人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善于沟通合作、能吃苦耐劳。	专家组网评前6个月。 所有高校能早尽早。
	10	省教育评估院印发对学校进行审核评估的正式通知和实施方案	1.省教育评估院印发对学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正式通知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 2.学校公函至省教育厅协调厅领导参加学校线上评估启动会、入校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交流会。	1.省教育评估院明确专家组构成、线上评估时间、入校评估时间、工作任务与要求、学校和专家工作纪律等。 2.学校根据省教育评估的安排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3.学校在专家组网评前公函至省教育厅协调厅领导参加学校评估线上启动会、入校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交流会。	1.评估正式通知于专家组网评前1-2个月发布。 2.学校公函会议召开前1周送达。
二、线上评估阶段	11	专家开展线上评估	省教育评估院、学校按流程做好专家组线上评估对接与保障服务工作。	1.省教育评估院协调专家组和学校共同商议是否召开线上评估启动会。 2.学校按流程做好线上访谈、听课看课、材料提供等服务和保障工作。	专家组线上评估时间为4周左右。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3.学校工作人员对接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管理员，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有效。	
三、入校评估阶段	12	专家开展入校评估	省教育评估院、学校按流程做好专家组入校评估对接与保障服务工作。	<p>1.省教育评估院协调专家组和学校商定具体入校评估时间和实施流程。</p> <p>2.省教育评估院协调专家组和学校协商是否召开入校评估说明会（见面会）。</p> <p>3.学校按流程做好访谈、听课看课、材料提供等服务和保障工作。</p> <p>4.省教育评估院协调专家组、省教育厅和学校按要求组织好专家组评估意见交流会。</p> <p>5.学校工作人员对接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管理员，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有效。</p> <p>6.学校做好专家联络员配置和各环节保障服务工作。</p>	专家组入校评估时间为2—4天。
四、专家组提交审核评估报告阶段	13	专家组提交审核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	专家组提交《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问题清单）、《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推荐表》。	<p>1.学校按专家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和说明。</p> <p>2.省教育评估院对《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问题清单）、《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p>	专家组入校评估离校后4周内。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推荐表》等进行形式审查并报送省教育厅。	
	14	评估总结，材料归档	1.学校总结评估工作。 2.省教育评估院收集整理归档评估材料。	1.学校总结评估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按材料归档要求移交评估过程中收集整理的材料。 3.省教育评估院按照评估材料归档清单和要求逐项对照落实，学校配合。 4.省教育评估院上传所有档案材料至国家评估系统留档备查。	专家组离校后2个月内。
五、反馈结论阶段	15	审议并反馈评估结论	省教育厅审议并反馈《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问题清单）。	省教育厅组织审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反馈给学校并在一定范围公开。	1.评估结论审议和反馈时间由省教育厅确定。 2.学校收到评估结论30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16	学校制定和提交整改方案	学校根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问题清单）、《自评报告》和专家组评估意见交流会上专家的个人交流意见，制定和提交《整改方案》。	1.学校对照专家组意见逐一进行剖析，将所有问题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2.学校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评估阶段	主要环节		工作事项	关键点	完成时间
				3.学校向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评估院报送《整改方案》。	
六、限期整改阶段	17	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学校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学校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逐项整改落实。 2.学校向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评估院提交《整改报告》。	专家组评估离校2年内。
七、上级督导复查	18	学校接受督导复查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督导复查。	1.学校接受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的督导复查。 2.省教育评估院对学校整改进展进行指导和持续追踪，避免偏离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3.省教育厅对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明确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视工作需要，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